

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有关内容，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李俊修先生接替骆艾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现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韩海鸥先生及董事李俊修先生3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主要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一 次会议	2017-02-21	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二 次会议	2017-03-16	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关于改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审计监察部从事公司内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	2017-04-21	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	2017-08-15	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五次会议	2017-10-23	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7年第六次会议	2017-12-25	审议关于调整关联交易价格暨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发表初步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将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了本年度的审计计划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内部控制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体审计执业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履行了独立审计的职责，并出具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支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合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部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部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指导意见，良好地开展了季度财报内审、专项审计计划、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和抽查监督等各项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没有发现重要或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阅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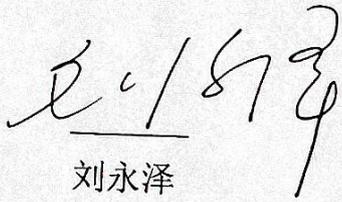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效率，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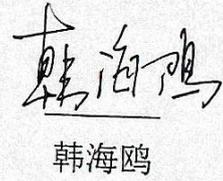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刘永泽



李俊修



韩海鸥